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官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G2025-0113

甲　　方：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官林镇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官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确定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官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

1.2.2 标的数量：成果 2 份（包含实施方案文本、图纸、附件材料）；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1.2.3 标的质量：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 元人民币）。

1.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通过官林镇人民政府审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通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本项目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议论证并取得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4）本项目经实施、竣工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5）上述甲方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乙方迟延出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结算以政府资金到位为前提，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税点的增值税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180天__；

1.5.2 履行地点：__宜兴市官林镇__；

1.5.3 履行方式：__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__。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__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0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石亮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656583

传真：025-837391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开户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